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482號

原告 陳淑玲

被告 吳育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0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碰撞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永松駕駛而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74,460元（含鈹金工資18,000元、烤漆工資20,000元、車身膠400元、零件費用36,06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共74,460元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輛車籍資料、臺中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此外，被告對於原告主

01 張之上開事實，未為爭執。故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告
02 前揭主張屬實。

03 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4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5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
06 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74,460元（含
07 鈹金工資18,000元、烤漆工資20,000元、車身膠400元、零
08 件費用36,06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證，已如前
09 述，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10 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
11 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36,060元為
12 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3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14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15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6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8 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所
19 示，系爭車輛自99年11月出廠，迄113年5月27日事故發生日
20 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
21 (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2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3 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
24 折舊後為3,606元（計算式： $36,060 \times 0.1 = 3,606$ ），原告
25 另支出鈹金工資18,000元、烤漆工資20,000元、車身膠400
26 元後，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42,006元（計算式： $18,000 \text{元} + 20,000 \text{元} + 400 \text{元} + 3,606 \text{元} = 42,006 \text{元}$ ）。

28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9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30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31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被告駕車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
02 施之過失，惟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停車時未依規
03 定之過失，此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4 研判表，足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
05 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車禍發生
06 過程、現場路況之整體情狀，認原告、被告應各負擔百分之
07 20、80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33,6
08 05元（計算式： $42,006 \times 80\% = 33,605$ ，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

10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9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0 請求權，原告未舉證證明兩造有約定給付期限，核屬無確定
21 期限之給付，原告復未證明其於113年7月30日前有催告被告
22 給付被告仍未給付之情，是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
23 迄未給付時，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
2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26 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605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30 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04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5 項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
06 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陳 玟 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王素珍